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新人发〔2022〕32号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县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1 月 8 日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新平彝族自治州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新平县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新平彝族自治州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附件：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2022 年 10 月 27 日，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8974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71.37%，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3987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115.82%；非税收入调整为 22961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44.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23261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22.95%。

2.转移性收入调增 6818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调增 23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收入调增 61945 万元，专项转移收入调增 6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和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作相应调增。

3.调入资金调增 5447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增加。

4.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2812 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县本级可用财力不足，为保障“三保”支出，将部分

已下达未全部支付的剩余项目金额进行调减。

5.上解支出调增 486 万元，主要是烟叶税上解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资金增加。

6.下级上解收入调减 14332 万元，主要是乡镇税收收入减少。

7.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46733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增加。

8.调出资金增加 567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项目尚未产生收益，调出到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支付的利息。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74 万元，上级补助 214815 万元，调入资金 430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0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6695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5100 万元，收入总计 3755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26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57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9406 万元，调出资金 567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2607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644 万元，支出总计 375522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58934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5.9%。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206886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158934 万元，上级补助 1500 万元，上年结余 2916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2700 万元，调入资金 567 万元，收入总计 26906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206886 万元，调出资金 430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31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94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8800 万元，支出总计 269061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0，与年初预算一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上年结转 10 万元，收入总计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为 8778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0.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053 万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3.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77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923 万元，上年结余 44629 万元，收入总计 1693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20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783 万元，支出总计 11883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0498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县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充分认识我县当前财政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对财政收支的分析研判，开源节流增收保支。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

度，确保预算目标圆满完成。二是**加强税收征管**。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坚持依法征税，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加强非税征管**。高度重视历年来土地出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收入未完成预算目标的问题，明确领导，压实部门责任，组建专班抓实征管工作，全面完成收入目标，确保支出预算得到有效执行。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兜牢“三保”底线。五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抓好政府债务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工作，健全“借、用、管、还”相统一、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六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指标评价标准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县政协办，县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大(人大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